关于英大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募集期间暂停代销机构、网上直销系统认购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英大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英大安惠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9298	
基金管理人名称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英大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英大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认购起始日	2020年4月24日（不含当日，即4月24日可以正常认购）
	暂停认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英大安惠纯债A	英大安惠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298	00929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相关业务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根据法律法规及《英大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4月24日（不含当日，即4月24日可以正常认购）暂停英大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募集期间在代销机构、网上直销系统的认购业务，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柜台的认购业务照常办理。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3.投资者可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90-5288或登录网站 www.ydamc.com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4日

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B级；交易代码：150294），2020年4月22日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435元，相对于当日0.3778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15.14%。截至2020年4月23日，高铁B级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449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高铁B级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高铁B级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高铁B级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南方中证高铁份额（场内简称：高铁基金，场内代码：160135）净值和南方中证高铁A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A级，场内代码：15029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高铁B级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高铁B级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高铁B级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4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沪深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限的公告

银华沪深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9年9月30日证监许可【2019】1839号文准予注册，已于2020年3月16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0年4月24日。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银华沪深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华沪深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延长至2020年5月8日。

在募集期间，本基金将继续通过本公司已公告的基金销售机构进行公开发售，欢迎广大投资者到本基金的销售网点咨询、认购。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于2020年3月12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的《银华沪深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银华沪深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4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暂停参加中信证券华南（原广州证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原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信证券华南”）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0年4月2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暂停参加中信证券华南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自2020年4月28日起，投资者通过中信证券华南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不再享有费率优惠折扣。如后续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将另行通知。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6

网址：http://www.gzs.com.cn

投资者也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查询。

三、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0-027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8日下午15:00-16:00
2.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3. 会议召开形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利润分配等情况，公司拟于2020年4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召开公司“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8日下午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张正海先生、行长夏玉琳女士、分管财务副行长梁宗敏先生、董事会秘书董静先生，以及公司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 投资者可以在2020年4月28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2.投资者可以在公司业绩说明会召开前，按本公告中提供的联系方式，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就需要了解与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说明。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尹女士

电话：0851-86859036

传真：0851-86858567

电子邮箱：gysh_2007@126.com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1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四方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或需要澄清、回应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0-039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重组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2020年4月3日披露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2020年4月1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36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召集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相关方，就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和分析，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公告中出现的简称均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的释义内容相同。

问题1、预案显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或标的公司）13%股权。宜昌人福此前已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67%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宜昌人福80%股权。请公司结合经营情况与发展战略，补充说明继续收购标的公司少数股权的必要性，本次交易未收购全部剩余少数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上市公司本次继续收购标的公司少数股权的必要性

（一）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持续推进“归核化”战略的一大举措

自2017年以来，上市公司实施“归核化”战略，一方面陆续剥离非核心医药资产，持续优化业务、资产结构；另一方面坚持集中资源发展既定专业细分领域以实现业务聚焦。宜昌人福是国家麻醉药品定点研发生产企业、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是上市公司盈利的重要来源之一。上市公司本次收购宜昌人福少数股权系实施“归核化”战略，聚焦于核心业务的一大举措。

宜昌人福历史业绩良好，其主营的麻醉药品及其他麻醉用药具有显著临床价值和广阔的市场前景。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增强对核心子公司的控制力度，有利于公司优化整合资源配置，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提升上市公司整体价值。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激励上市公司及宜昌人福核心管理层

本次交易对方李杰原为上市公司总裁并兼任宜昌人福董事长，陈小清为宜昌人福副总裁，徐华斌为上市公司副总裁并兼任宜昌人福董事，均为上市公司或宜昌人福核心管理层。通过本次交易，上述上市公司及宜昌人福核心管理层由直接持有宜昌人福股权，转换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且交易对方李杰在继续担任宜昌人福董事长基础上，由担任上市公司总裁变更为担任为上市公司董事长，上述人员利益将与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直接绑定并保持高度一致，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既定发展战略和业务规划，且能够进一步实施激励，促使本次交易对方更好的经营上市公司及宜昌人福，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整体价值。

二、本次交易未收购全部剩余少数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与宜昌人福股东国药股份就宜昌人福全部剩余少数股权的后续安排未签署任何协议。

本次交易前，宜昌人福即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国药股份自2004年成为宜昌人福股东以来，持股比例未发生任何变化，其作为国家指定的三家全国性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定点批发企业之一，与宜昌人福一直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上市公司本次未收购国药股份持有的宜昌人福剩余股权，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对宜昌人福的控制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亦不影响国药股份与上市公司及宜昌人福之间的业务合作关系。上市公司未收购全部剩余少数股权是上市公司基于自身业务发展的考量，未向国药股份提出收购宜昌人福少数股权，具有合理性。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可增强对核心子公司宜昌人福的控制力度，同时更好地激励核心管理层，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整体价值，具有必要性。

2、国药股份作为国家指定的三家全国性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定点批发企业之一，自2004年以来即为宜昌人福的股东，与宜昌人福一直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未收购全部剩余少数股权是上市公司基于对自身业务发展的考量，具有合理性。

四、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预案“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2、预案及公开信息显示，宜昌人福2019年总资产为52.33亿元，同比增长45.2%；负债为17.13亿元，同比增长119.9%；资产负债率为32.73%，相较上年的21.61%增加11.12个百分点。请补充披露：（1）宜昌人福报告期内新增负债的具体构成，包括来源、金额、期限、利率水平、主要用途等，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负债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宜昌人福报告期内总资产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宜昌人福报告期内负债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负债大幅增长的情况

根据宜昌人福2019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2018年审计报告，宜昌人福2019年末总负债为171,303.46万元，较2018年末总负债77,874.43万元增长93,429.03万元，增长率为119.97%。

宜昌人福2019年度负债增加的主要原因在于短期借款的大幅增加。截至2019年末，宜昌人福合并口径短期借款余额96,700.00万元，较2018年末短期借款余额20,800.00万元增加75,900.00万元，主要用于自身采购原材料等经营性资金周转，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期末余额	利率	借款用途
宜昌人福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2019.4.1	2020.4.1	20,000.00	7.00%	流动资金周转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2019.6.21	2020.6.21	8,000.00	4.5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西陵支行	2019.4.18	2020.4.17	3,500.00	4.79%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宜昌市分行	2019.3.15	2020.3.13	20,000.00	4.3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2019.6.4	2020.6.4	3,000.00	4.7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2019.12.12	2020.11.4	2,000.00	4.79%	
	湖北三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公桥支行	2019.4.17	2020.4.17	9,800.00	4.79%	
	湖北三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公桥支行	2019.7.4	2020.7.4	5,200.00	4.7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2019.9.30	2020.9.30	5,000.00	5.2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19.5.31	2020.5.30	20,000.00	6.09%	
宜昌天仁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宜昌片区支行	2019.7.27	2020.7.28	200	0.00%	
合计				96,700.00	--	--

注：宜昌天仁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取得200.00万元贷款系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通过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宜昌片区支行提供的委托贷款。

此外，伴随着宜昌人福2019年较2018年的业务规模大幅增长，其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等经营性往来均有所增长，进一步增加了负债规模。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宜昌人福的审计工作仍在推进中，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做出决议，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报告期内上述科目金额变动情况及原因。

（二）负债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宜昌人福自成立以来即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是上市公司战略发展的重要一环，在日常经营、资金调配等方面均配合上市公司的总体安排。2019年以来，上市公司经营周转所需资金增加，2018年底上市公司授信额度剩余30.99%，且上市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已达59.71%，若继续在上市公司层面增加授信，需付出较高成本，而宜昌人福的盈利状况良好，现金回款稳定，其截至2018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仅21.61%，且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充足，上市公司从总体融资成本的角度出发，合理利用宜昌人福的授信额度及债务融资额度，减少上市公司财务费用支出。2019年度，宜昌人福使用自有资金，累计向上市公司调配资金11.21亿元，相关资金调配已计入宜昌人福的其他应收款，并参照宜昌人福向银行借款平均利率计提利息。截至2019年末，宜昌人福对上市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11.95亿元。同时，调配资金总额低于上市公司在宜昌人福应享受的未分配利润。

2、虽然上述上市公司整体资金调配行为，增加了宜昌人福负债，但截至2019年末，宜昌人福资产负债率为32.73%，资产负债水平合理、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自身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负债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除因上述资金调配外，报告期内，宜昌人福业务快速发展、营业收入规模增长较快，同时，宜昌人福适时抓住机会，加强市场开发队伍建设，增加研发项目投入，在银行授信额度内增加了短期借款。

综上，宜昌人福负债增长具有合理性。

二、宜昌人福报告期内总资产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宜昌人福2019年未经审计财务数据，2019年末，宜昌人福总资产523,306.08万元，较2018年末总资产363,470.63万元增加159,835.45万元。主要由于：（1）2019年末，宜昌人福总负债171,303.46万元，较2018年末增加93,429.03万元，系宜昌人福整体经营稳健、业务快速发展，同时，由于宜昌人福与上市公司的资金调配，宜昌人福自有资金下降，导致宜昌人福资金需求量有所增长。因此，2019年宜昌人福增加短期借款融资96,700.00万元，总负债增加导致宜昌人福总资产相应增长；（2）2019年末，宜昌人福所有者权益352,002.62万元，较2018年末增加69,520.73万元，主要系2019年度，宜昌人福实现净利润约11亿元，2019年末宜昌人福未分配利润较2018年末相应增加63,294.99万元，所有者权益增加导致宜昌人福总资产相应增长。

综上，宜昌人福的总资产增长主要受自身业务规模增长和资金调配两方面的影响，具有合理性。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宜昌人福的审计工作仍在推进中，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做出决议，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报告期内上述科目金额变动情况及原因。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报告期内，宜昌人福的总资产增长主要受自身业务规模增长和资金调配两方面的影响；宜昌人福的新增负债主要为银行借款，上市公司已补充披露借款的相关信息，新增借款主要为满足业务发展及配合上市公司的整体资金安排。截至2019年末，宜昌人福的资产负债水平合理、财务风险可控，总资产和负债增加具备合理性。

四、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预案“第四节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三、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部分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3、预案显示，宜昌人福2017年、2018年、2019年前三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75亿元、8.27亿元、-1.21亿元，变动较大且2019年前三季度转负，而同期宜昌人福的净利润和上市公司的经营现金流持续增长。请公司：（1）结合市场环境、业务变化等，说明标的资产2018年经营现金流大幅增加但2019年前三季度转负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说明标的资产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较大背离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宜昌人福2018年经营现金流大幅增加但2019年前三季度转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宜昌人福2017年、2018年、2019年1-9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7,972.06	364,960.18	310,477.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0.91	-	0.7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51.40	11,203.03	5,146.76
现金流入小计	328,824.37	376,163.21	315,625.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458.01	38,332.20	35,619.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679.55	30,162.56	25,289.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463.24	58,574.20	56,403.9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304.83	166,356.30	150,831.86
现金流出小计	340,905.63	293,425.26	268,144.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81.25	82,737.95	47,480.70

（一）宜昌人福2018年经营现金流大幅增加

麻醉用药早期主要应用于临床麻醉，2018年8月，国家卫健委发布《关于印发加强和完善麻醉医疗服务意见的通知》，要求拓展麻醉医疗服务领域，优化手术用麻醉、加强手术室外麻醉与镇痛，因此，麻醉药品在全科室推广应用，市场进一步扩大。

宜昌人福顺应政策变化，加强主业发展，加大宜昌人福主营产品在医院的市场拓展力度。2018年度，营业收入314,136.25万元，同比上涨22.73%；全年经营性现金流入376,163.21万元，较2017年度增加60,537.80万元，增幅19.18%。同时，2018年宜昌人福加强成本管理、约束费用支出，2018年度，营业成本30,483.17万元，同比上涨9.40%；全年经营性现金流出293,425.26万元，较2017年度增加25,280.55万元，增幅9.43%。宜昌人福2018年经营性现金流入与流出情况与业绩实现情况相匹配。宜昌人福2018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82,737.95万元，同比上涨74.26%。

（二）宜昌人福经营现金流2019年前三季度转负

2019年，宜昌人福继续加大生产经营投入，扩大营业收入规模。根据宜昌人福未经审计数据，2019年前三季度，宜昌人福实现营业收入302,070.83万元，已达到2018年全年收入的96.16%。

2019年前三季度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等科目与宜昌人福业绩情况相匹配；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上市公司在集团整体层面进行资金调配所致。2019年前三季度宜昌人福累计新增向上市公司调配资金92,642.68万元（含利息）。在财务核算上，该资金计入了“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科目中，导致2019年前三季度宜昌人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二、宜昌人福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较大背离的原因及合理性

由于上述宜昌人福与上市公司的资金调配行为，造成宜昌人福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背离的情形，剔除上述资金调配金额之后，2019年前三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0,561.43万元，当期净利润为78,174.71万元，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相匹配，具备合理性。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2018年，宜昌人福的经营现金流大幅增加主要系麻醉药品的市场需求增加，宜昌人福顺应政策变化，加强主业发展，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带动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增长，具备合理性。

2、2019年前三季度，宜昌人福累计新增向上市公司调配资金，该事项在现金流量表上反映为“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导致经营现金流为负数。剔除前述调配资金影响后，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相匹配，具备合理性。

四、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预案“第四节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三、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部分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4、预案未披露标的公司预估值及拟定价情况。为明确市场预期，请补充披露：（1）目前审计、评估工作所处的阶段，已进行的相关工作和进展情况、未来计划安排；（2）说明标的资产历年来股权变更及增减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交易作价及其定价依据等；（3）是否已有标的资产的预估值金额或范围区间，如有，请披露，并进行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目前审计、评估工作所处的阶段、已进行的相关工作和进展情况及未来计划安排

本次交易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已进行的相关工作和进展情况、未来计划安排如下：

（一）审计工作进展和安排

本次交易审计工作进展和安排如下：

1、工作所处阶段：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对于宜昌人福的审计工作已经基本完成，计划启动对于相关报告的内核程序。

2、已进行的相关工作和进展情况：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审计机构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审计计划，执行必要审计程序，落实函证、内外部访谈等取证工作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收集整理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报告的初稿提交内核部门。

3、未来计划安排：审计机构将按照质量控制流程履行内核程序，并根据内核反馈意见对相关报告内容进行调整，编制并及时出具最终报告。

（二）评估工作进展和安排

本次交易评估工作进展和安排如下：

1、工作所处阶段：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对于宜昌人福的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评估机构正在进行现场勘察、产权核实、资产梳理、现场盘点、资料收集等工作。

2、已进行的相关工作和进展情况：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评估机构已制定评估计划，发出评估资料清单，明确评估方法及相关事项，并与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3、未来计划安排：评估机构将结合评估师的相关执业准则，继续完成尚未完成的各项必要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对标的资产进行评定估算，编制评估报告并履行内核和报告出具程序。

二、宜昌人福历年来股权变更及增减资情况

根据宜昌人福提供的全套工商登记文件，其历年股权变更及增减资情况如下：

（一）2001年8月，宜昌人福成立

2001年7月10日，宜昌人福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了由湖北宜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宜药集团”）、武汉人福高科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人福医药原名，以下简称“人福医药”）、宜昌东欣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东欣”）、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当代集团原名，以下简称“当代集团”）及自然人刘家清共同出资6,000.00万元组建宜昌人福的决议。

2001年8月8日，宜昌人福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5011100753）。

宜昌人福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宜药集团	1,500.00	25.00%
2	人福医药	3,060.00	51.00%
3	宜昌东欣	1,000.00	16.67%
4	当代集团	240.00	4.00%
5	刘家清	200.00	3.33%
合计		6,000.00	100%

（二）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1、2001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年10月16日，宜昌人福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当代集团将其持有的宜昌人福4%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杨进。同日，当代集团与杨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当代集团将其持有的宜昌人福4%的股权以240.00万元价格转让给杨进。本次转让对应宜昌人福整体估值为6,000.00万元。

2001年10月29日，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后，宜昌人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宜药集团	1,500.00	25.00%
2	人福医药	3,060.00	51.00%
3	宜昌东欣	1,000.00	16.67%
4	杨进	240.00	4.00%
5	刘家清	200.00	3.33%
合计		6,000.00	100%

2、2002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2年10月11日，宜昌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宜昌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湖北宜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部分国有股权用于安置职工并由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会行使股东权利请示的批复》，同意湖北宜药集团将持有的宜昌人福25%的股权，价值1,500.00万元，作为安置员工的经济补偿，转变职工身份的资金来源，可将经济补偿金等额折成宜昌人福的股份，分配给职工个人，由职工个人自愿将其所得的股权交给宜昌人福药业工会，由宜昌人福药业工会代表所有持股员工行使股东权利。

2002年10月14日，宜昌人福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湖北宜药集团将其持有的宜昌人福25%股权转让给宜昌人福工会委员会。同日，湖北宜药集团与宜昌人福工会委员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湖北宜药集团将其持有的宜昌人福25%股权转让给宜昌人福工会委员会。

2002年10月18日，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后，宜昌人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人福医药	3,060.00	51.00%
2	宜昌人福工会	1,500.00	25.00%
3	宜昌东欣	1,000.00	16.67%
4	杨进	240.00	4.00%
5	刘家清	200.00	3.33%
合计		6,000.00	100%

3、2003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3年2月28日，宜昌人福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宜昌人福工会将其持有的宜昌人福19%股权转让给人福医药。

2003年2月28日，宜昌人福工会委员会与人福医药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宜昌人福工会委员会以1,140.00万元的转让价格将其持有的宜昌人福19%股权转让给人福医药。本次转让对应宜昌人福整体估值为6,000.00万元。

2003年3月17日，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后，宜昌人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人福医药	4,200.00	70.00%
2	宜昌东欣	1,000.00	16.67%
3	宜昌人福工会	360.00	6.00%
4	杨进	240.00	4.00%
5	刘家清	200.00	3.33%
合计		6,000.00	100%

4、2004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4年12月9日，宜昌人福召开股东会议，同意宜昌东欣将其持有的宜昌人福16.67%股权，宜昌人福工会将其持有的宜昌人福3.33%股权，共计宜昌人福20%的股权转让给国药股份。

2004年12月10日，宜昌东欣、宜昌人福工会委员会与国药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宜昌东欣将其持有的宜昌人福16.67%股权转让给国药股份，宜昌人福工会委员会将其持有的宜昌人福3.33%股权转让给国药股份。本次股权转让以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于2004年出具的大信审字（2004）第0439号《审计报告》中所确认的宜昌人福资产和负债状况为基础，经平等协商，确定本次股权之转让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2.64元。本次转让对应宜昌人福整体估值为15,840.00万元。

2004年12月22日，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后，宜昌人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人福医药	4,200.00	70.00%
2	国药股份	1,200.00	20.00%
3	杨进	240.00	4.00%
4	刘家清	200.00	3.33%
5	宜昌人福工会	160.00	2.67%
合计		6,000.00	100%

5、2006年12月，第一次增资

2006年12月20日，宜昌人福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同意宜昌人福实收资本由6,000.00万元增至18,045.00万元。本次全体股东同比参与增资，增资价格为1元/每1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对应宜昌人福整体估值为6,000.00万元。

2016年12月22日，北京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亚宜验字[2006]第016号），经审验，截至2006年12月22日止，宜昌人福已收到人福医药、国药股份、宜昌人福工会委员会、杨进及刘家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2,045.00万元，各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6年12月25日，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本次增资完成后，宜昌人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人福医药	12,631.50	70.00%
2	国药股份	3,609.00	20.00%
3	杨进	721.80	4.00%
4	刘家清	600.90	3.33%
5	宜昌人福工会	481.80	2.67%
合计		18,045.00	100%

6、2009年8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9年8月12日，宜昌人福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同意杨进将其持有的宜昌人福1.5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徐华斌、将其持有的宜昌人福2.50%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李杰；同意刘家清将其持有的宜昌人福3.33%股权转让给李杰；同意宜昌人福工会委员会将其持有的宜昌人福2.2975%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陈小清、将其持有的宜昌人福0.37%股权转让给李杰；同意人福医药将其持有的宜昌人福3%股权转让给陈小清。

2009年8月19日，杨进分别与徐华斌、李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进以55.80万元的转让价格将其持有的宜昌人